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之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環境部（即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因應特殊個案需求導入視訊講習，並增訂暫緩或停止執行等要件，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執行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法環境教育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之人員名單及基本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作業；如污染行為人有不服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提報名單及基本資料，但仍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u>前項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因案羈押、服刑、重大傷病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接受環境講習者，主管機關得暫緩或停止執行。</u></p>	<p>三、本法環境教育講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之人員名單及基本資料，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環境教育講習作業；如污染行為人有不服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之行政處分，而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暫不提報名單及基本資料。但仍應通知中央主管機關。</p>	<p>一、 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至第二項。</p> <p>二、 配合實務執行需求，爰參照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七、參加環境講習人員於接獲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法人、機關（構）</p>	<p>七、參加環境講習人員於接獲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後，應按指定時間及地點，攜帶講習通知單及國民身分證、駕駛執照或健保卡正本，前往講習場所報到參加講習；法人、機關（構）</p>	<p>因應特殊個案情形無法接受實體講習課程者，增訂第二項以視訊方式參加講習之規定。</p>

<p>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於報到時，並應攜帶具代表權人之證明文件。</p> <p><u>前項人員因身體健康或旅居國外等因素，無法於指定地點參加講習者，得於指定參加之日七日前，以書面（申請單如附件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依視訊方式同步接受講習，經原處分機關同意後以視訊為之。</u></p>	<p>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於報到時，並應攜帶具代表權人之證明文件。</p>	
<p>八、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時，應於接獲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參加之日期前七日，以<u>附件二</u>申請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p> <p>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延期最遲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於指定之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日期前，完成延期之申請。</p>	<p>八、參加環境講習人員具正當理由無法依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時，應於接獲本法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後，最遲於指定參加之日期前七日，以書面（<u>申請單如附件二</u>）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得</u>不受申請延期最遲期限之限制，但仍應於指定之本法環境教育講習日期前，完成延期之申請。</p>	<p>配合前點增訂視訊會議辦理方式，第一項前段酌作文字修正，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修正。</p>

十一、污染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 未依第八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 (二) 申請延期次數達二次，仍未完成本法環境教育講習。
- (三) 未依第十點規定，於本法環境教育講習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污染行為人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罰，仍不接受講習，如依客觀情勢，於事實上或法律上無法期待其參加講習者，不予處罰。

十一、污染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一) 未依第八點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期，並經該主管機關同意。
- (二) 申請延期次數達二次，仍未完成本法環境教育講習。
- (三) 未依第十點規定，於本法環境教育講習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

一、鑒於本點規定對應之裁罰情形含括第四十條第三項，屬於中央主管機關裁罰部分，爰修正為各級主管機關，以符合實務需求。

二、參考法務部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法律字第一〇六〇三五〇三四三〇號函，針對污染行為人客觀上欠缺期待接受講習可能性之阻卻責任事由，增訂第二項予以明文。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bottom: 5px;">附件二</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bottom: 5px;">改以視訊方式或延期參加環境教育講習申請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受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 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生 年 月 日</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處 分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房) 所</td> <td>縣 市</td> <td>鄉 市 鎮 區</td> <td>路 段 街</td> <td>巷 弄 號 樓 之</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 稱</td> <td>縣 市</td> <td>鄉 市 鎮 區</td> <td>路 段 街</td> <td>巷 弄 號 樓 之</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法 人、非 法 人 團 體、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構) 或 有 代 表 權 其 他 組 織 之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td> <td colspan="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 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 生 年 月 日</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d>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 (房) 所</td> <td>縣 市</td> <td>鄉 市 鎮 區</td> <td>路 段 街</td> <td>巷 弄 號 樓 之</td> <td></td> </tr> </table> <p>參加講習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參加講習地點：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p>講習通知單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p> <p>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改以視訊方式參加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參加講習</p> <p>申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健康或無國外等因素 (第7點第2項後段)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於指定時間參加講習 (第8點第1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到講習時數未滿4小時 (第10點)</p> <p><input type="checkbox"/> 延誤講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婚喪、工作、入伍、考試等) 檢附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傷病、絕假等) 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 (請說明) 附證明文件：</p> <p>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主管機關 核覆專用</p> <p>承辦人員： 課 (股) 長： 主管機關高 (科) 長：</p>	受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處 分 人	住 (房) 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名 稱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法 人、非 法 人 團 體、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構) 或 有 代 表 權 其 他 組 織 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房) 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p>一、 <u>本附件新增。</u></p> <p>二、 配合第七點第二項視訊講習規定增訂。</p>
受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處 分 人	住 (房) 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名 稱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法 人、非 法 人 團 體、中 央 或 地 方 機 關 (構) 或 有 代 表 權 其 他 組 織 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號 碼																																									
	住 (房) 所	縣 市	鄉 市 鎮 區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之																																										
<p>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p> <p>一、 視訊講習或延期原因欄位，事假或病假部分限申請延期者勾選，申請改為視訊講習者應勾選其他正當理由，並敘明具體健康因素或長年旅居國外無法回國衍生相關特殊需求，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供原處分機關核實。</p> <p>二、 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但以二次為限，最遲請於「上課及地下水域營造法新制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單」之應接受講習截止日期前七日，將具本申請單並檢附證明文件，送具對岸，轉(寄)主管機關辦理，於經該主管機關回復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逾期不報，視主管機關行會等，不交申請延期通知單之限制，如仍屬於指定之課程講習日期前，完成延期之申請。</p> <p>三、 如已超過最遲應申請延期之期限，主管機關將不予受理申請，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以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的不斷受查，停課及處罰，並參加再查。</p> <p>四、 如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到講習時數未滿四小時者，仍應於課程結束後講習之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p> <p>五、 本申請單「受查對象」中，「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欄位雖一填寫，除「主管機關核覆專用」欄外，其餘欄位皆應填寫，如有欄位填寫不全或未附證明文件時，主管機關將逕予駁回，恕不另行通知，如蒙於仍未齊全，以完成延期之申請。</p> <p>六、 本申請單應以傳真、電子郵件、親自送達或其他方式呈報主管機關或受委託之主管機關。</p> <p>(一)主管機關地址/單位： (二)傳真號碼： (三)電子郵件位址：</p>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參加環境教育講習申請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受 件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colspa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生年月日</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受 件 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居)所</td> <td>縣</td> <td>鄉(鎮)</td> <td>路</td> <td>段</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稱</td> <td>縣</td> <td>鄉(鎮)</td> <td>路</td> <td>段</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分 法 人 單 位 或 地 方 機 關 (備) 其 他 機 關 之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名</td> <td colspan="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別</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生年月日</td> <td>民國</td> <td>年</td> <td>月</td> <td>日</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住(居)所</td> <td>縣</td> <td>鄉(鎮)</td> <td>路</td> <td>段</td> </tr> <tr> <td colspan="2">環境講習日期</td> <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 </tr> <tr> <td colspan="2">講習通知單日期/字號</td> <td colspan="4">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td> </tr> <tr> <td colspan="2">申請環境講習延期</td> <td colspan="4">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於指定時間參加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際講習時數未滿 4 小時 </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附 件 說 明 文 件</td>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婚喪、工作、入社、考試等)</td> <td colspan="3"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附 件 說 明 文 件</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傷病、晚報等)</td> </tr> <tr> <td colspan="2"><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請說明)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申請人簽章： _____</td> <td colspan="4">填表日期：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聯絡電話：()- _____</td> <td colspan="4">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主管機關 核覆意見</td> <td colspan="4"></td> </tr> <tr> <td colspan="2">承辦人員： _____</td> <td colspan="2">課(股)長： _____</td> <td colspan="2">主管機關(科)長： _____</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填表時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p> <p>一、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 2 次為限，最遲請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通知單」之報到日期前 7 日，將其本申請單連同證明文件，送置程序，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於經該主管機關回復同意後，始完成申請延期程序。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申請延期最遲期限之限制，但仍須於指定之環境講習日期前，完成延期之申請。</p> <p>二、如已超過最遲應申請延期之期限，主管機關將不予受理申請，並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三、如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際講習時數未滿 4 小時者，仍應於環境教育講習之當日，完成申請延期程序。</p> <p>四、本申請單「受件人」中，「自然人」或「法人、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機關」欄位得一填寫，除「主管機關核覆意見」欄外，其餘欄位皆須填寫。如資料填寫不全或未附證明文件時，主管機關逕通知補件，但僅通知 1 次，如資料仍未齊全，以未完成延期之申請論。</p> <p>五、本申請單請以郵寄、傳真、電子郵件、親自送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等方式送主管機關。</p> <p>(一)主管機關地址/單位： (二)傳真號碼： (三)電子郵件位址：</p> <p>六、本申請單以上述方式送主管機關後，請務必撥打電話(電話：○○-○○○○○○○分機○○○)確認。</p>	受 件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 件 處	住(居)所	縣	鄉(鎮)	路	段	名稱	縣	鄉(鎮)	路	段	分 法 人 單 位 或 地 方 機 關 (備) 其 他 機 關 之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居)所	縣	鄉(鎮)	路	段	環境講習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講習通知單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環境講習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於指定時間參加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際講習時數未滿 4 小時				附 件 說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婚喪、工作、入社、考試等)		附 件 說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傷病、晚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請說明)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主管機關 核覆意見						承辦人員： _____		課(股)長： _____		主管機關(科)長： _____		<p>一、 <u>本附件刪除。</u></p> <p>二、 本附件延期參加環境教育講習申請單已整合併入第七點附件二改以視訊方式或延期參加環境教育講習申請單，爰予刪除。</p>
受 件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受 件 處	住(居)所	縣	鄉(鎮)	路	段																																																																																								
	名稱	縣	鄉(鎮)	路	段																																																																																								
分 法 人 單 位 或 地 方 機 關 (備) 其 他 機 關 之 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住(居)所	縣	鄉(鎮)	路	段																																																																																								
環境講習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講習通知單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請環境講習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於指定時間參加講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報到程序，但實際講習時數未滿 4 小時																																																																																											
附 件 說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婚喪、工作、入社、考試等)		附 件 說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傷病、晚報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正當理由(請說明) _____																																																																																												
申請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主管機關 核覆意見																																																																																													
承辦人員： _____		課(股)長： _____		主管機關(科)長： _____																																																																																									